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5樓503室(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及虞成全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9~11頁【附件一】及第15~30頁【附件三】。

3. 提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89,772,028
加：民國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	399,835,62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9,983,562)
可供分配盈餘	549,624,08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7元	299,245,485
股票股利，每股0.5元	21,374,6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9,003,922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4,525,512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7,568,505元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2.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優先分配民國101年度盈餘。

3. 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

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提請 承認。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 10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1,374,6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137,468 股。

2. 本次增資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行在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6.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法令修訂，需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7. 提請 討論。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符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及因應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36 頁【附件五】。

3. 提請 討論。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符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及配合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正發布施行，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7~38 頁【附件六】。

3. 提請 討論。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符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及配合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正發布施行，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9~41 頁【附件七】。

3. 提請 討論。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為符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及配合金管會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20002909 號函修正發布施行，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2~45 頁【附件八】。
3. 提請 討論。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

-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6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 本次改選之獨立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詹世弘	孫佳鈞
持有股數	0	0
學歷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機械工程學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學士
經歷	1. 元智大學校聘教授(現職) 2. 元智大學校長 3. 遠東能源講座教授 4.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ilwaukee 院長 5. Argonne National Laboratory 研究工程師 6. 台灣新能源產業促進會理事長	1. 台北縣稅捐稽徵處淡水分處財產稅務股-稅管員 2. 台北縣稅捐稽徵處三重分處綜所稅股-稅管員 3. 笙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現職) 4. 展陽金屬製品(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現職) 5. 廣陽金屬製品(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現職) 6. 江蘇省無錫市台商協會會長

5.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8~70 頁【附錄六】。

6. 敬請 選舉。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因應本公司發展多元化及商業聯盟策略之考量，並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提請 討論。